

#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宣城市宣州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的关注公告<sup>1</sup>

东方金诚公告【2026】0212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宣城市宣州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州国资运营”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0 宣州债/20 宣州债”进行了信用评级。2025年6月26日，东方金诚对宣州国资运营及“20 宣州债/20 宣州债”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0 宣州债/20 宣州债”债项信用等级为AA+，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6年4月22日，公司发布了《宣城市宣州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司公告”）。公司公告中披露，经宣城市宣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洪翠、陈雯娟、童蓓蓓、陈小平和杨霁等同志作为监事的职务自然免除；针对上述人员变动，公司已修订《公司章程》，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变动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公告称，上述人员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公司已发行债券的到期偿付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董事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亦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20 宣州债/20 宣州债”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

## <sup>1</sup>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